

认可保育所等※利用调整基准表

※ 可认可保育所等…认可保育所・认定幼儿园(保育机能部分)・地域型保育事业

令和4年4月1日現在

附表1

需要保育的理由			父	母
1 工作	被雇佣者、个人经营者(主要经营者)	工作日20日以上	月工作时间150小时以上	100
			月工作时间120小时以上150小时未满	90
			月工作时间80小时以上120小时未满	85
			月工作时间64小时以上80小时未满	80
		工作日16日以上20日未满	月工作时间150小时以上	90
			月工作时间120小时以上150小时未满	80
			月工作时间80小时以上120小时未满	75
			月工作时间64小时以上80小时未满	70
		工作日16日未满	月工作时间150小时以上	80
			月工作时间120小时以上150小时未满	75
			月工作时间64小时以上120小时未满	70
			月工作时间150小时以上	80
2 妊娠、分娩	疾病、残疾	工作日20日以上	月工作时间120小时以上150小时未满	75
			月工作时间64小时以上120小时未满	70
			月工作时间150小时以上	70
			月工作时间120小时以上150小时未满	65
		工作日20日未满	月工作时间64小时以上120小时未满	60
			月工作时间150小时以上	60
			月工作时间120小时以上150小时未满	55
			月工作时间64小时以上120小时未满	50
		工作日16日未满	月工作时间150小时以上	60
			月工作时间120小时以上150小时未满	55
			月工作时间64小时以上120小时未满	50
			月工作时间150小时以上	60
3	疾病、残疾	住院		100
		家庭内疗养	一直卧床	100
			月数次需到医院治疗	70
			上述以外的家庭内疗养	50
		残疾	身体障碍者1、2级、精神障碍者1、2级、智能障碍者A	100
			听力障碍3级～6级	70
			由于需要陪同身心障碍儿童去相关设施，无法照顾其他儿童	80
			在医院等设施照顾、护理、家庭内照顾、护理	70
		从事灾害的修复工作		100
		继续进行求职活动或创业准备(含预定)		50
		就学	技能学习中・在学中月就学时间120H以上	80
			技能学习中・在学中月就学时间64H以上120H未满	70
8	虐待、家庭暴力	虐待(儿童相谈所长下达通知的家庭等)		999
		家庭暴力(家庭裁判所下达保护命令的家庭等)		100
9	育儿休假前已使用保育所等设施，办理育儿休假后仍然需要保育		70	70
10	相当于前各项的理由	在日语学校学习日语		50
		就业继续支援B型 每月去所时间120小时以上		80
		就业继续支援B型 每月去所时间64H以上120H未满		70
11	管外受托	在札幌市外居住的情况(※1)		30

札幌市 区

儿童姓名

合计指數
阶层区分

附表2

项目		分数
1	家庭类型	单亲家庭 120
		被认为明显需要保育的家庭，但是监护人的一方，有决定分家困难的事由 70
		有残疾者的家庭 10
2	所得住民税低于48600日元的家庭※2	
3	生计维持者等“正在进行就职活动(包括创办企业的准备工作)”或“入所后预定进行就职活动”者，并且通过监护人工作能够自力更生的家庭 20	
4	a) 由于产假、育儿休假结束入所 40	
	b) 兄弟・姐妹已经加入认可保育所等的情况 80	
	c) 兄弟・姐妹已经加入认定幼儿园(教育机能部分)的情况 60	
	d) 由于产假、育儿休假结束并且兄弟・姐妹已经入所 100	
	e) 兄弟姐妹同时申请入所 30	
5	由于存在家庭暴力的可能，家庭裁判所下达保护命令的家庭等，保健福祉部长认可拥有保育的紧急性及优先性者 100	
6	保育士等资格保育者在札幌市的认可保育所从事保育工作	月劳动时间数150H以上 110
		月劳动时间数120H以上150H未满 80
		月劳动时间数80H以上120H未满 50
		月劳动时间数64H以上80H未满 30
7	转园(※4)	伴随着转园 20
		对于认可保育所等、达到入园年龄的上限而不得不转园的情况(※5・6) 400(700)
		从废弃的认可保育所的转园 400
		其他保健福祉部长认为有继续保育的必要性者 400
8	同一认定儿童园内，由1号转至2号者 700	
※6	从认可外保育设施转到认可保育所的时候，同一设施继续如所的情况(※7) 700	
	9 对于已经进入认可保育所的儿童，由于成为儿童相谈所临时保护对象而退所的情况，希望在解除临时保护后1个月内再入所的情况 700	

【別表1】

※1 “11管外受托”的项目原则除了这个项目以外不进行加算，但从入所设施向认可保育所等转移时，需将别表2的“8”的项目加在一起。

另外，在位于札幌市的许可托儿所等，有从事保育业务的监护人的情况，被认为是在札幌市居住的进行评分，不受这个项目影响。

【別表2】

※2 领取生活保障的家庭除外。

※3 a～d不是重复进行相加，而是仅对相应的任意一个项目进行合计。另外，在b～d和e的双方相对应的情况下，将b～d优先，e不加算。

※4 在利用事业所内保育事业所的员工的情况下，该项目不加算，作为新申请进行评分。但别表1的“9”的项目可适用。

※5 从“幼儿园”的转园是从儿童达到1岁10个月的时候开始，“地区型保育事业”及“只能接受3号定额的认可幼儿园”开始的转园是儿童从满3岁的时候开始适用。在只能接受3号定额的认可幼儿园，如果你已经满3岁了而入园的情况，那么从下个年度最初利用调整开始适用。

认可保育所等(除去地域型保育事业)成为“联合设施(只限有接收能力的)”，如果该联合设施是第一希望的话，将是700点。(如果继续在第2希望以下希望其他联合设施的话也是700分)。

※6 700点的项目被加算的情况下，对于没有加算的儿童，不进行评点而优先。另外，对于作为联合设施的接受范围的调整，希望从联合设施转园的儿童比其他儿童优先。

※7 对于转园之日的前一天(作为认可外保育设施运营的最后一天)的在籍儿童，只适用在该设施的入所继续作为第一希望的情况下(事业所内保育事业的在职员工的情况除外)。

附表3

同分时以下表记载的顺序安排。

1	在该希望幼儿园，兄弟・姐妹已经入园
2	兄弟・姐妹已经入所者
3	阶层分类低的家庭
4	所得比例税率额低的家庭
5	单亲家庭或与残障人士同居的家庭
6	申请儿童为残疾儿
7	多子女家庭
8	小型家庭
9	根据家庭情况进行综合判断